



GY2017\_052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22号  
徐子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1167162.4

发文序号: 2017112102095210

**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**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2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11167162.4

申请日: 2017年11月21日
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大理石铜采向下开采的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**提示:**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.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GY2017 052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 22 号  
徐子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1576277.4

发文序号: 2017112300491690

**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**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1576277.4

申请日: 2017 年 11 月 21 日
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链臂锯的刀具防护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**提示:**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陈杰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4

联系电话: 028-85577012

2001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.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GY2017 0525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22号  
徐子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1171811.8

发文序号: 2017112201395500

**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**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11171811.8  
申请日: 2017年11月22日  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  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大理石铜采取料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  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项  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  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  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  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**提示:**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纸质申请: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.4 电子申请: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GY2017 0518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 22 号  
徐子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1568578.2

发文序号: 201711220113384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1568578.2  
申请日: 2017 年 11 月 21 日  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  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绳锯机的安装调节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 项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张俊芬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4

2001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.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GI2017 0521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 22 号  
徐于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1567503.2

发文序号: 201711220098515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2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1567503.2  
申请日: 2017 年 11 月 21 日  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  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适用于铜采的水循环系统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  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严娟娟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4

200101  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GY2017 051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 22 号  
徐子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1567492.8

发文序号: 201711220097513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1567492.8

申请日: 2017 年 11 月 21 日
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链臂碾的沉积粉末收集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严娟娟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4

2001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 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GY2017\_0522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 22 号  
徐于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1566945.5

发文序号: 201711220087616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1566945.5

申请日: 2017 年 11 月 21 日
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顺采中防止塌料的支撑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赵沛沛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4

2001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.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GY2017-0534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 22 号  
徐子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1567167.1

发文序号: 201711220090876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1567167.1

申请日: 2017 年 11 月 21 日
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链臂轴的马达防护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赵沛沛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4

2001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.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GY2017 0519

628000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财丰街 22 号  
徐子均(0839-2822108)

发文日:

2017年11月2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1567371.3

发文序号: 201711220094794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1567371.3

申请日: 2017 年 11 月 21 日

申请人: 四川华泽源矿业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荒料取料支承框架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 项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赵沛沛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4

200101  
2010.4

纸质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